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 大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铠先生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8人，代表股份69,293,1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113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9,322,5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9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1人，代表股份9,970,5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185%。

8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

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608,1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16%；反对589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02%；弃权95,7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964,62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821%；反对589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161%；弃权95,7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583,3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57%；反对590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23%；弃权119,1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939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002%；反对590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66%；弃权119,1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583,9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66%；反对589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14%；弃权119,1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940,42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049%；反对589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20%；弃权119,1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581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33%；反对579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69%；弃权131,4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9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938,12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880%；反对579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487%；弃权131,4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亦鸣律师、韩旭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